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海港　　公告编号:2010012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黄葆源、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宏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86,630,268.09	685,606,168.03	1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6,894,142.53	286,566,078.41	10.58%
股本(股)	142,122,609.00	142,122,609.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3	2.02	10.40%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3,996,185.38	61.31%	269,178,630.77	7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41,421.84	49.92%	30,328,064.12	-1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841,181.49	60.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36	6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13	-1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50.00%	0.213	-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0.56%	10.05%	-3.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0.73%	9.83%	3.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7,870.34	其中:转让子公司股权收益1,083,570.34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5,737.02	
合计	672,133.3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6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077,706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9,89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185,904	人民币普通股
陈新平	1,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993,908	人民币普通股
吴艰	7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兵	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国华	6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绍荣	4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海市风机厂	378,648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727万元、增幅133.39%,系本期收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应收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233.60万元、增幅48.12%,主要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公司贸易应收货款和母公司应收港口装卸费增加。

(3)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3526.07万元、增幅659.13%,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公司开展贸易预付的货款未结算而增加。

(4)在建工程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600万元、增幅95.26%,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新建化肥仓库、铁路运输线、民工住宅楼等基建项目预付款增加。

(5)应付帐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769.90万元、增幅90.95%,主要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公司应付货款和母公司应付物资采购货款增加。

(6)预收帐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1928.12万元、增幅287.43%,主要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公司预收销售货款增加。

(7)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72.79万元、增幅285.10%,主要是母公司2009年度按税法规定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报告期盈利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8)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2045.38万元、增幅102.64%,主要是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公司与贸易单位的其他往来增加。

3.1.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的主要因素
营业收入	26,917.86	15,828.75	11,089.11	70.06%	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收入增加和母公司因港口吞吐量增加而增加的装卸收入。
营业成本	19,462.54	10,540.37	8922.17	84.65%	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贸易成本增加和母公司因港口吞吐量增加而增加的装卸成本。
财务费用	1,168.91	813.46	355.45	43.70%	去年同期收回以前年度资金占用费317万元冲减了当期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49.92	-1,677.16	1727.08		去年同期因收回被占用资金而冲回坏账准备1738万元。
投资收益	108.36		108.36	100.00%	是本年转让子公司股权的收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531.06	8.81	522.25	5927.92%	上年同期的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以没有产生企业所得税。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增减变动的主要因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96.17	14,816.45	12679.72	85.58%	主要是子公司煤炭、硫磺贸易现金流入和母公司港口装卸收入现金流入增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2,149.02	741.18	1407.84	189.95%	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其他业务往来现金流入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4.97	7,338.09	10226.88	139.37%	主要是子公司煤炭、硫磺贸易购货现金流出和母公司港口装卸业务现金流出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0.53	619.59	470.94	76.01%	主要是母公司因去年底按税法规定弥补完亏损后,今年盈利所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增加。另外,营业税也随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	1,733.61	964.73	768.88	125.47%	主要是子公司新力贸易公司其他业务往来现金流出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5.00	0	305.00	100.00%	是处置子公司新恒房地产公司股权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0.00	20390.00	10400.00	-51%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到期续贷业务较少。新增贷款只有2000万元。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990.00	18390.00	10400.00	-56.55%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到期续贷业务较去年同期减少。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书面问询和媒体采访。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葆源
201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0-010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朱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2,754,928,490.71	1,839,431,712.61	4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5,421,329.53	697,771,052.22	5.40%
股本(股)	189,450,000.00	189,45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8	3.68	5.43%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68,321,653.35	-1.85%	1,780,652,329.66	1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3,147.33	8.07%	45,228,277.31	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4,512,769.84	-535.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1323	-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19.04%	0.2387	-1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7	-19.04%	0.2387	-16.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40%	6.28%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	-3.14%	5.80%	-8.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2,54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8,9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580.95	
所得税影响额	-588,878.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7,136.91	
合计	3,424,117.8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8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8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蓓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雍紫涵	2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羽	212,941	人民币普通股
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	211,6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敬生	187,917	人民币普通股
朱笑扬	150,750	人民币普通股
沙丽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常盛林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俊元	1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本期比期初增加10,940.63万元,增长了37.43%,主要是公司工程规模增加而导致已结算业主未支付工程款增加,以及已完工工程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本期比期初增加28,294.54万元,增长了305.49%,主要是公司参加投标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3、长期应收款本期比期初增加41,820.00万元,主要是① 为实施重庆合川BT项目-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按照合同向业主支付了34,000.00万元前期费用;②为实施《重庆市合川工业园区纺织园土地整理一期工程BT融资建设项目》合同按照合同向业主支付了7,820.00万元的前期费用;

4、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比期初增加498.34万元,增长了63.23%,主要是公司新开工工程项目的临时设施费用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本期比期初增加1,200.00万元,增长了120.00%,主要是公司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增加借款所致;

6、应付票据本期比期初增加962.65万元,增长了163.90%,主要是公司利用商业信用采购材料;

7、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比期初增加756.21万元,增长了59.8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公司根据薪酬政策提取尚未支付的工资、效益奖金、工会经费,本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部分项目部员工未及时领取工资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本期比期初增加2,997.17万元,增长了34.56%,主要是与公司合作的单位交付的各类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比期初增加11,160.00万元,增长了386.67%,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26.27万元,增长了183.26%,主要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71.95万元,增长了180.94%,主要是公司对外捐赠增加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34.98万元,增长了280.40%,主要是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13、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424.20万元,增长了104.39%,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支付的税款增加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7,279.87万元,增长了712.11%,主要是公司参加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1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34.13万元,增长了1599.94%,主要是公司收到处置固定资产现金;

1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5,141.53万元,增长了460.38%,主要系公司工程规模增加用首次募集资金购置施工机械所致;

17、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2,5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1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400.0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1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56,200.00万元,增长了234.17%,主要系为实施重庆合川BT项目-中国西部农民创业促进工程(合川)试点区草街示范园首期工程增加借款所致;

2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14,100.00万元,降低82.46%,主要系公司尚未到期长期借款;

2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1,092.95万元,增长了82.52%,主要系公司分配2009年度现金股利及银行借款增加形成的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20.50万元,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3、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33.75万元,降低47.08%,主要系工程所在国汇率相对稳定;

2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20,379.16万元,增长了94.97%,主要系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公开增发A股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了增发A股相关资料,于2010年9月2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资料正在审核过程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1年6月8日,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作为主发起人,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2008年1月18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具体如下: (1)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3、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 4、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3、4项的情况,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6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二)控股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年7月2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	履行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安大学、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具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情况的批复》(兵国资发2009(103)号),建工集团和长安大学向社保基金会所作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前将向社保基金会分别划转所持发行人股份472.91万股和2.09万股,合计475万股。 建工集团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10,662.42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愿锁定股份,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长安大学承诺其履行划转义务后持有的共计47.52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进行转让,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按国家有关规定上市流通和转让。	履行承诺

3.4 对201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2010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0.00%	~~	30.00%
2009年度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588,023.9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1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董事长周瑞堂先生、总经理殷刚先生及财务总监罗秀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9.30	2009.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77,547,704.69	79,407,977.39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412,670.87	73,326,223.80	0.12%
股本(股)	73,653,208.00	73,653,20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967	0.9956	0.11%

	2010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0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866,986.18	7.93%	7,920,510.12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824.68	-70.53%	87,709.67	-3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305,497.61	123.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313	1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68.75%	0.0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0	-68.75%	0.0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0.23%	0.30%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23%	0.26%	0.8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05.92	年初新股申购所得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9.90	
所得税影响额	-6,768.48	
合计	23,997.3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9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	17,048,98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福万田投资有限公司	3,245,971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财富实业有限公司	3,129,421	人民币普通股
毛诗有	1,891,072	人民币普通股
聂宗道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招金黄金营销有限公司	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英	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川丽	614,511	人民币普通股
顾子蓉	5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俊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项目	期初数	当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货币资金	41,914,091.81	31,710,818.50	-32.18	收回预付投资款,现金增加
预付款项	100,000.00	12,420,000.00	-99.20	收回预付投资款现金增加
财务费用	-96,673.12	-63,971.38	51.12	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投资收益	30,205.92	342,583.86	-91.18	新股抽签收益减少
三、营业利润	111,888.39	-86,468.13	-229.4	报告期实现扭亏
四、利润总额	112,448.29	-86,468.13	-230.05	报告期实现扭亏
五、净利润	87,709.67	-86,468.13	-201.44	报告期实现扭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09.67	-86,468.13	-201.44	报告期实现扭亏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709.67	-86,468.13	-201.44	报告期实现扭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709.67	-86,468.13	-201.44	报告期实现扭亏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4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24,123.47
合计				0.00	-	0.00	100%	24,123.47

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2010年度初,根据公司2007年修订的《关于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规定》,公司总投资金额约600万元,进行新股抽签投资。因属于公司总经理授权审批权限内,不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短期低风险投资内部控制规定》进行新股抽签投资的管理,报告期内共实现收益24123元。四月份以后,因抽签收益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公司按规定停止了该项投资。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7月0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江苏张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事宜,未提供材料
2010年07月1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上海蒋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发展方向
2010年08月2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深圳张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事宜,未提供材料
2010年08月2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上海杨姓投资者	询问公司重组事宜,未提供材料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瑞堂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0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周瑞堂董事长提议并主持,董事会现任成员共6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2010年三季度业绩报告》;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一)、原章程: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0%的事项;

修订为:(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原章程: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0%的;

修订为(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三)、原章程:第八十五条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修订为(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调整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议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为严格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同意调整由陈英伟副总经理全职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负责并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陈英伟副总经理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不再分管贸易部具体业务。

四、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200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该决议事项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与会董事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2006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提供酒水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19万元,毛利约53万元

五、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200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该决议事项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与会董事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2007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提供酒水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90万元,毛利约48万元

六、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该决议事项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与会董事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2008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提供酒水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701万元,毛利约67万元

七、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该决议事项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与会董事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2009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提供酒水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554万元,毛利约52万元

八、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确认2010年度1-9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该决议事项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与会董事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认:2010年1-9月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提供酒水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451万元,毛利约47万元

九、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授权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事项实施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回避表决。

其余与会董事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

1.2010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提供酒水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含2010年1-9月已完成交易额451万元);

2. 2011年度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提供酒水业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000万元;

十、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十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规范财务会计基础专项工作整改总结报告》;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十二、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十三、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员工培训管理制度》;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十四、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为建立防止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案》第三章《职责权限》中增加如下条款:

"(七)每季度对公司与股东、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就检查期内股东占用上市资金情况向董事会提交报告。

当发生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监管部门报告,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制定期限,跟踪和落实的资金回收。

如董事会在股东占用上市资金回收事项上未能尽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五、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召开二〇一〇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事项》;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议题:(1)审议决定《公司章程修订案2010-2》;

(2)审议决定《2006-200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2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2010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5号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11日发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由杨建监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共3人,3名监事成员出席会议。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三季度业绩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对于本公司2010年三季度业绩报告发表以下意见:

1.本公司2010年三季度业绩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

2.本公司2010年三季度业绩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二、审议通过确认2006-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三、审议通过授权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四.审议通过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五.审议通过规范财务会计基础专项工作整改总结报告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3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贸易经营中销售的酒水最终使用方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属下的酒店,2010年度深圳证监局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公司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间,与利得烟酒商行、鸿利酒水商行的酒水贸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三次会议,会议将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加确认、就2010年度、2011年度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授权事项进行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公司独立董事陈建华先生、刘剑庭先生、邱创斌先生现就本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书如下:

一、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调查了解,公司2006年至2010年9月期间,与利得烟酒商行、鸿利酒水商行的酒水贸易最终使用人是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属下的三家酒店,该贸易实质上构成了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能及早了解该贸易的实际状况,深感自责和歉意。

经过深入了解,我们认为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但公司应该尽快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以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在此基础上,我们同意支持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经本公司独立董事调查了解,公司拟自2010年11月开始至2011年度,与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属下的三家酒店进行酒水贸易日常关联交易

经过深入了解,我们认为该等交易能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定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因此,我们同意支持公司董事会批准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注意回避表决。

专此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刘剑庭、邱创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4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作出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2010年度内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酒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含2010年1-9月已完成交易额),2011年度内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酒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由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全体6名成员中2名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实施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楼岗大道2号,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文应华。营业执照号:　440306103894255;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440300736284675,主营业务:旅业、中西餐。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2.关联方二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高架桥北,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曾运仙。营业执照号:440306103613334;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440300X19103667,主营业务:歌舞厅、卡拉OK、旅业、中西餐。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3.关联方三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文耀东。营业执照号:440306103746355;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440300682028050,主营业务:卡拉OK、旅业、中西餐制售。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4.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3.15%;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村口,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800万元,主要为业务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酒店经营管理等。其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拥有该公司89.48%。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非独立法人企业。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非独立法人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为上述三家酒店提供日常经营中所需之青岛啤酒、张裕红酒、皖酒王白酒、屈臣氏蒸馏水等各类国产酒水。

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按照所销售酒水的生产商指定的地区一级代理商所确定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系公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三家酒店提供日常经营中所需之各类国产酒水,是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所发生的交易依照"自愿、平等、公允"原则,并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对公司经营无损害和不良影响。

该关联交易2010年度将为公司产生不超过1000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及不超过90万元的毛利(按9%毛利计算);2011年度将为公司产生不超过1000万元的营业收入以及不超过90万元的毛利(按9%毛利计算)。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5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5年,公司承接了向大股东----深圳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酒店(以下简称"关联酒店")提供国产酒水的贸易业务。当年度对关联方销售商品437万元,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并在2005年年报中披露了该项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所销售的酒水不能满足关联酒店正常经营的需求,2006年度后,有关业务人员离开公司自资成立了利得烟酒商行(后改为鸿利酒水商行)承接了为关联酒店的采购全部酒水的业务。此后,公司的酒水商品全部销售给该烟酒商行,商行再销售给关联酒店。在界定关联关系时,当时公司相关人员认为烟酒商行不属法律法规认定的关联方,公司也没有及时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以明确关联关系,将之作为非关联交易处理。本次深圳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公司2006以来与利得烟酒商行、鸿利酒水商行的酒水贸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以往年度公司未将酒水贸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因此也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本公司董事会对此深刻表歉意,现按有关规定对上述关联交易补履行决策程序,并进行补充披露。

2006年-2010年1-9月关联交易情况汇总情况如下:

2006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贸易总额为619万元,毛利约53万元;

2007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贸易总额为590万元,毛利约48万元;

2008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贸易总额为701万元,毛利约67万元;

2009年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贸易总额为554万元,毛利约52万元;

2010年1-9月,公司涉及关联交易贸易总额为451万元,毛利约47万元。(预计2010年全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贸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2010年10月21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就公司酒水贸易作出补充决定,以逐年表决方式同意确认上述2006年-2010年9月期间与利得烟酒商行(鸿利酒水商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时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公司自2010年10月起,直接将酒水销售给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授权公司管理层2010年度内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酒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含2010年1-9月已完成交易额)。

由于宝利来实业关联酒店与本公司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该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全体6名成员中2名关联董事周瑞堂先生、殷刚先生实施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事先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且延续发生较长、占公司业务比重较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因此,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楼岗大道2号,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文应华。营业执照号:　440306103894255;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440300736284675,主营业务:旅业、中西餐。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2.关联方二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高架桥北,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曾运仙。营业执照号:440306103613334;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440300X19103667,主营业务:歌舞厅、卡拉OK、旅业、中西餐。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3.关联方三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营业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为文耀东。营业执照号:440306103746355;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字440300682028050,主营业务:卡拉OK、旅业、中西餐制售。

主要股东为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

4.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23.15%;企业性质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潭头村口,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800万元,主要为业务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酒店经营管理等。其实际控制人为文炳荣,拥有该公司89.48%。

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大酒店、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中阁城大酒店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全资非独立法人企业。

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宝利来国际大酒店为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公司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非独立法人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本公司为上述三家酒店提供日常经营中所需之青岛啤酒、张裕红酒、皖酒王白酒、屈臣氏蒸馏水等各类国产酒水。

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按照所销售酒水的生产商指定的地区一级代理商所确定的区域销售指导价格,系公允的市场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上述三家酒店提供日常经营中所需之各类国产酒水,是双方经营活动的需要,所发生的交易依照"自愿、平等、公允"原则,并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对公司经营无损害和不良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于2006年-2010年1-9月期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15万元,累计实现毛利267万元。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对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ST宝利来　公告编号:2010036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二〇一〇年度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00-11: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集人: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的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决定《章程修订案》;

(2)审议决定《2006-200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 上述提案内容已于2010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中予以披露。

注:提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提案(2)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

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2)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深交所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7日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64 传真:0755-26433485

四、其它事项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五号锦兴小区管理楼二楼

(2)邮编:518064

(3)联系人:邱大庆、陈文河

(4)电话:0755-26433212

(5)传真:0755-2643348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章程修订案》			
2	《2006-2009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注: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提案(2)需实施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0年11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2.相关提案具体内容。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